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对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，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，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、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、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修订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程天纵、陆建忠、王志东、洪天峰

2020年2月28日